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8號樓D座23層2301室。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麗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39,432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元。
- (b)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7,690元。
- (c)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757,69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23,893元。
- (d) 於2025年5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123,893元增加至人民幣18,913,189元。
- (e) 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913,189元增加至人民幣19,207,265元。
- (f) 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207,265元增加至人民幣20,266,977元。
- (g)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66,977元增加至人民幣20,664,369元。
- (h) 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664,369元增加至人民幣25,489,202元。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24年12月5日，硅基流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2025年5月16日，硅基雲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6年5月5日，硅基流動實驗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港元。
- (d) 於2026年5月7日，SILICONFLOW LAB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編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以及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起至[編纂]後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並可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擬購回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所需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SiliconFlow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提交日期	註冊地點
1.....	大語言模型的任務調度方法、數據處理系統與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中國
2.....	基於medusa模型token篩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中國
3.....	用於生成文本的大語言模型推理系統的LoRA權重融合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4.....	用於大語言模型的LoRA權重管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5年1月17日	中國
5.....	用於大模型的推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中國
6.....	大模型的負載均衡路由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3月4日	中國
7.....	支持動態分辨率的靜態圖模式圖生成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國
8.....	將原生節點轉換為雲節點的工作流轉換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提交日期	註冊地點
9.....	在分佈式文本推理中降低多GPU卡規約求和的延遲的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中國
10.....	支持多模型混合部署的推理服務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中國
11.....	基於動態反饋與因果容錯的迭代式任務執行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中國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登記號碼	登記日期
1.....	一種大語言模型低比特量化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440119	2026年3月16日
2.....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網關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131318	2026年1月21日
3.....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平台(智算中心版)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095699	2026年1月15日
4.....	硅基流動大模型推理服務平台(企業版)V1.0	軟件著作權	2026SR0089222	2026年1月15日
5.....	一種面向多頭潛在注意力和混合專家大模型的高性能並行推理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634842	2025年4月17日
6.....	MoE-Transformer-INT8可擴展高效大模型推理量化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513992	2025年3月25日
7.....	SiliconLLM-MTP大語言模型投機採樣推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504502	2025年3月24日
8.....	SiliconLLM-PD分離高性能推理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484941	2025年3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登記號碼	登記日期
9.....	SiliconLLM-NPU-Enterprise大語言模型高性能推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2025SR0377519	2025年3月4日
10.....	SiliconCloud生成式人工智能雲服務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2024SR2053887	2024年12月11日
11.....	SiliconLLM大語言模型高性能推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2024SR0959165	2024年7月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siliconflow.cn	本公司	2031年9月8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非上市股份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
袁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經理兼 財務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柳俊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博士被視為於我們各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柳俊丞先生為硅基創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5.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先生被視為於硅基創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於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本公司董事均非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4年10月採納（於2026年5月經修訂）。

硅基創新、硅基未來、硅基探索和硅基卓越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鑒於本公司已向上述僱員激勵平台發行了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激勵歸屬時，已發行股份不具有攤薄效應。

截至本文件日期，硅基創新、硅基未來、硅基探索和硅基卓越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和[編纂]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計劃旨在通過授予股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和挽留選定的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從而增強其積極性與創造力，鼓勵其為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並使參與者共享本公司的價值增長。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相應股份的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

管理人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日常管理工作授權給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對於激勵股權佔本公司總股本2%及以上的參與者的授予，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授權薪酬委員會自主決定激勵股權佔總股本不足2%的參與者的授予事宜，包括確定個人分配額度、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安排。

合資格機構買家

符合條件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技術骨幹、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顧問、董事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其他人士（各自稱為「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擁有完全自主權，從合資格人士中甄選參與者。

授予價格

激勵股權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參照可比公司的定價方法及本公司歷次融資估值，對個別參與者進行調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具體以相關授予協議約定為準。計劃項下的不同批次可適用不同的授予價格。

歸屬

根據各授予協議的具體條款，計劃項下授予的激勵股權可按照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以下三種歸屬方案之一進行歸屬：(i)在四年內平均歸屬，每年歸屬四分之一；(ii)在六年內平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歸屬，每年歸屬六分之一；或(iii)授予時即時歸屬，但即時歸屬的激勵股權合計不得超過激勵股權總量的1%。若參與者未能達到適用的年度業績目標，則所有未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被無償沒收，且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有權（但無義務）回購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已歸屬激勵股權。

不可轉讓性

激勵（無論歸屬與否）僅歸個人所有，除非計劃明確允許，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質押、指讓、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若參與者身故或無行為能力，未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被無償沒收，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將轉讓予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或由其購回，相關適用代價將支付予參與者的繼承人或監護人。

不享有股東權利

激勵賦予參與者的權利僅限於經濟性權利，即收取激勵股權所對應的股息、利潤分配及資本增值收益的權利。股東或合夥人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和提案權）均歸屬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修訂、註銷及終止

董事會有權隨時批准、修訂及解釋計劃。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並應在終止時盡力保障參與者就屆時已歸屬激勵所享有的既有權利。

計劃期限

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10)年。採納日期十週年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激勵。此前已授予的激勵可延續至該日期之後，並仍受計劃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有效期內回購的任何已歸屬激勵，可於所有初始授予完成後在授予期內回收並重新授予。

授予激勵的詳情

向相關承授人授予激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	與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袁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經理兼財 務負責人	硅基未來 ⁽²⁾	0.00005	[編纂]	[編纂]
		硅基創新 ⁽³⁾	0.00005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⁴⁾	0.00005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⁵⁾	0.00006	[編纂]	[編纂]
柳俊丞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硅基創新	35.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權益 (%)	與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對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曾華先生.....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硅基創新	25.00	[編纂]	[編纂]
趙震女士.....	首席運營官	硅基創新	15.00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3.57	[編纂]	[編纂]
		硅基未來	1.00	[編纂]	[編纂]
		硅基探索	1.00	[編纂]	[編纂]
胡健先生.....	副總經理	硅基創新	15.00	[編纂]	[編纂]
		硅基卓越	5.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拆細）呈列及計算。
- (2) 硅基未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未來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3) 硅基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創新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其持有約10.00%的合夥權益。
- (4) 硅基探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5%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探索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42名僱員及一名外部顧問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硅基卓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袁博士，持有約0.00006%的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卓越剩餘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六名僱員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沒有可能面臨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聯席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編纂]。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截至2026年6月17日的當時註冊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9. 其他事項

- (a) 除於「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概無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g)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